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揚

上列被告因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43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揚犯過失輸入禁藥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尼古丁成分之電子菸彈共貳佰壹拾柒盒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

(二)被告於密接之時間，輸入含尼古丁之同款煙彈，來源對象均為大陸地區廠商，寄送之地址亦同一，可見其應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在時間、空間緊密相連之情境下，以相同手法接續而為，應評價為一接續行為。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所輸入之電子菸彈含禁藥尼古丁成分，竟疏未注意，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輸入之，損及主管機關對藥品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其輸入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菸彈數量為217盒，甫入境即為海關人員查獲，犯罪所生危害並未擴大，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

01 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
02 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
03 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偽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
04 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最高
05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本件扣案含有尼古丁成分之電子菸彈50盒、167
07 盒，合計共217盒，為被告所有且屬其過失輸入之禁藥，復
08 尚未經主管機關先行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沒入銷
09 燬，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吳沁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藥事法第82條

25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6 1億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

0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2年度偵緝字第4312號

06 被 告 陳揚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揚本應注意輸入電子菸類產品前應先確認其輸入品項不含
13 藥品成分，如含有藥品成分，應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始得輸
14 入，若未經核准即擅自輸入者，即為禁藥，而依其智識及經
15 驗，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為下列犯行：

16 （一）其於民國110年1月3日前某日某時許，以友人黃仲群之名
17 義，自大陸地區之不詳賣家購買貨物1批，並委由不知情之
18 九龍環球國際運通有限公司（下稱九龍公司）於110年1月3
19 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
20 「JEWEL」1批（報單號碼：CX/10/526/8G364號，主提單號
21 碼：000-00000000號；分提單號碼：0000000000號），嗣經
22 臺北關人員開箱查驗，發現實際來貨貨品為「思博瑞電子煙
23 彈」50盒，經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
24 藥署）鑑驗後認含有「Nicotine（尼古丁）」成分，始悉上
25 情。

26 （二）其於110年1月16日前某日某時許，以其兄陳平之名義，自大
27 陸地區之不詳賣家處購買貨物1批，並委由不知情之九龍公
28 司寄送輸入，向臺北關申報「TOKEN」貨物1批（報單號碼：
29 CX/10/526/7P598號；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號；分提
30 單號碼：0000000000號），嗣經臺北關人員察覺有異，開箱

01 查驗，發現實際來貨貨品為未經檢疫而禁止輸入之鴨肉製品
02 1包（此部分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詳如下述）及「思博瑞電
03 子煙彈」共167盒，並經衛福部食藥署鑑驗確認上開167盒電
04 子煙彈含有「Nicotine（尼古丁）」成分，而悉上情。

05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報告、函送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揚於偵查中之供述	其有於上開犯罪事實所述之時、地在網路上購入電子煙彈之事實。
2	同案被告黃仲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於110年1月3日前某日某時許，佯以「黃仲群」之姓名、手機號碼及住址，向大陸地區賣家購買電子煙彈之事實。
3	證人陳平於偵查中之證述	本案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電子煙彈訂單並非證人陳平所為之事實。
4	①110年1月3日報關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2月1日FDA研字第1100002030號函及所附貨品照片 ②110年1月16日報關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0年4月30日FDA研字第110 0011483號函及所附貨品 照片	
--	--	--

二、核被告陳揚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第1項過失輸入禁藥罪嫌。扣案電子菸彈共217盒，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函送意旨另認被告輸入鴨肉製品1包之行為，涉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條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第1項之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罪嫌，惟查，按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條、第41條之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罪並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該罪之成立係以具有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之犯意為必要。查被告所輸入之上開犯罪事實一、(二)貨物中，固然有禁止輸入之鴨肉製品1包，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110年5月10日防檢竹動字第1101555157號函各1份在卷可參，然被告已於偵查中供稱：不是我要輸入鴨肉，是電子煙廠商自己寄伴手禮給我，我也不知道他會寄鴨肉過來等語，復衡諸輸入之鴨肉製品僅有1包，數量非多，亦有可能係作為贈品置入包裹內，足見被告所辯，並非全無可採，本件既無從排除係大陸地區賣家自行將鴨肉製品放入包裹之可能性，自難率認被告有何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之犯意，而遽以上開罪責相繩。惟被告係以同時、以同一批貨物輸入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鴨肉製品1包及電子煙彈167盒，屬同次輸入行為，此部分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一行為之想像競合關係，為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吳姿穎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鄭偉仁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藥事法第82條

08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9 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7 年以上有
1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14 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